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5月4日),股东越超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股份数15,363,793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10.1738%。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越超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7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4.50%,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越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4日,越超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合计减持4,2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减持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51,013,668股计算),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越超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63,793	10.1738%	IPO前取得:15,363,7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越超有限公司	4,236,700	2.806%	2023/5/10～2023/7/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8.00-43.40	164,278,346.08	11,127,093	7.3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越超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晨鹰一号")、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晨鹰二号")因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主体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8,788,484股变动至7,550,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197%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出具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达晨晨鹰一号

企业全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6PK39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600	96
任俊照	货币	200	2
陈全	货币	100	1

(二)达晨晨鹰二号

企业全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AGN9X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4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130	76.52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8
任俊照	货币	870	3.48
陈全	货币	300	1.2
胡中林	货币	100	0.4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	6
胡其迟	货币	500	2
郑莉莉	货币	500	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达晨晨鹰一号	集中竞价	2023/5/30—2023/7/4	329,658	41.34	13,628,969	0.2183
达晨晨鹰二号	集中竞价	2023/5/30—2023/7/4	908,316	41.54	37,734,953	0.6015
合计			1,237,974		51,363,922	0.819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如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晨晨鹰一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98,561	0.7275%	768,903	0.50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35,494	0.8181%	1,235,494	0.8181%
达晨晨鹰二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394,242	2.9098%	3,485,926	2.30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60,187	1.3642%	2,060,187	1.3642%
合计		8,788,484	5.8197%	7,550,510	4.9999%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禾川科技

股票代码:688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禾川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晨鹰一号	指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晨鹰二号	指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达晨晨鹰一号

企业全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6PK39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600	96
任俊照	货币	200	2
陈全	货币	100	1

(二)达晨晨鹰二号

企业全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AGN9X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4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130	76.52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8
任俊照	货币	870	3.48
陈全	货币	300	1.2
胡中林	货币	100	0.4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	6
胡其迟	货币	500	2
郑莉莉	货币	500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刘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因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拟通过大宗交易结合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20,2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持有的禾川科技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8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97%。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50,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禾川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7,974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0.819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禾川科技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达晨晨鹰一号	集中竞价	2023/5/30—2023/7/4	329,658	41.34	13,628,969	0.2183
达晨晨鹰二号	集中竞价	2023/5/30—2023/7/4	908,316	41.54	37,734,953	0.6015
合计			1,237,974		51,363,922	0.8198

注:如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晨鹰一号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561	0.7275	768,903	0.5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494	0.8181	1,235,494	0.8181
达晨晨鹰二号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4,242	2.9098	3,485,926	2.3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0,187	1.3642	2,060,187	1.3642
合计		8,788,484	5.8197%	7,550,510	4.9999%

注:如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禾川科技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禾川科技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昼

2023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昼

2023年7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9号
股票简称	禾川科技	股票代码	688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788,484股 持股比例:5.81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37,974股 变动比例:0.8198% 变动后数量:7,550,510股 变动后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7月4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向为减少,无需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昼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7月5日下午14:3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年7月21日14:30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3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取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

(三)特别提示

议案1-4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32631317。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3年7月2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32631998。

2. 登记时间:2023年7月18日-19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32631998

联系传真:020-32631317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取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其中,独立董事郭葆春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新《章程》备案等后续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分别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融资计划,公司拟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即取消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尚未与商业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金融租赁等,启用授信时间、使用授信种类、单次使用授信额度等均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授信期限为5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权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新《章程》备案等后续事项。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本次修订《章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战略发展的长期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战略发展的长期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融资计划,公司拟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即取消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尚未与商业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取消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资金规划需求而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金融租赁等,启用授信时间、使用授信种类、单次使用授信额度等均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授信期限为5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权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向银行申请适量的综合授信额度,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说明:议案1-3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在转股期内,并完成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1,870,091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4,003,494,920.51元/(5,465,349,376股-41,870,091股)=0.7381783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003,494,718.69元/5,465,349,376股=0.732523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36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分红总额4,003,494,920.51元。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已发生了变化:2023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4,430,118股;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5日起暂停转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465,349,376股。

3、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41,870,091股,该部分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4,003,494,920.51元/(5,465,349,376股-41,870,091股)=0.7381783元/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6436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7635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3817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5	秦英林
2	01*****143	秦英林
3	08*****66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1*****457	钱瑛
5	01*****321	钱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7.28元/股,调整后"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423,479,285股*0.7381783元/股=4,003,494,718.69元人民币。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003,494,718.69元/5,465,349,376股=0.732523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325231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曹芳

3、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4、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7.2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6.5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7月1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了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3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7.381783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46.5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0=47.28$元/股,$D=0.7325231$元/股)

综上,"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